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8月17日下午17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忠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3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实际投入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对部分项目的有关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编制的《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3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名方式及程序，现任监事会提名梁佛金、李英辉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如以上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四、会议以 3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三亿元以内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运用三亿元以内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三亿元以内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附：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梁佛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50年10月27日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

1972年至1985年在宝安县委宣传部、宝安县布吉公社、惠阳团地委、深圳团市委、罗湖区政府办公室工作；1985年至1997年在深圳京鹏联合企业公司、深圳宇华有限公司任职；1997年至2011年6月在深圳奥康德集团分别任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2007年11月至今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梁佛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李英辉，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45年3月10日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

1968年至1986年在广东龙川县玻璃厂、龙川县工业局、广东梅县市政府办公室工作；1986年至2005年在深圳华侨城集团公司先后任人事处处长、工会主席；2006年3月至2008年3月任深圳市山水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1月至今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英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